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，组织环境监测与治理，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

序 号	2.3
名 称	治理保护区内外来有害生物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》第 14 条明确提出：“对引进外来物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，加强进口检疫工作，防止国外有害物种进入国内”。
实施机构	环境保护科
职责边界	环境保护科
运行流程	调查-制定方案-申请-批复-实施
运行要件	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责任事项	定期开展外来物种调查，制定处置方案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3296899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 62-2 号